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0,000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3,367,547.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近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76,132,294.3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480,000,000.0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100,000,000.0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71,012,500.00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账号:1001300000857070,截至2021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827,145,094.34元。甲方在乙方该专户内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27,145,094.34元,存放的资金仅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续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申请该专户开通网上银行。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可以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祝亚婷与指定的专人进行接洽及工作上的配合,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一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账号:8111001012400733490,截至2021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甲方在乙方该专户内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存放的资金仅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续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可以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曾一峰与指定的专人进行接洽及工作上的配合,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一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拟简称"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账号:22807101040026446,截至2021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7101.25万元。存放的资金仅用于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续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可以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专职客户经理与指定的专人进行接洽及工作上的配合,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一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吕芳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室战略部部长;2014年至2019年,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0年至今,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7年至今,任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副理事长;2018年至今,任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4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都进利、吴正炜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真:0512-623979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吕芳

2021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7,74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 委托理财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产品期限为91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产品期限为181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产品期限为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2月3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1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3,000	1.48%或2.90%或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1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	3,240	1.0%或2.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0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1,500	1.0%或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挂钩标的	定盘价格:欧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JPY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1年2月18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5月10日
存款期限	91天
提前到期	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1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2、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1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
认购金额	3,24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金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238,期初价格+0.0238)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高收益)2.9%(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238,期初价格+0.0238)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低收益)1%(年利率)。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AUD CURNCY QR"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AUD CURNCY BFIX"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1天
提前到期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9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210460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金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镑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高收益)3.0%(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GBP CURNCY QR"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0天
提前到期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8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该产品本金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210460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上市银行,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857.82	131,553.01
负债总额	68,830.94	65,605.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26.88	65,947.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950.00	13,950.00	14.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22,740.00	0.00	0.00	22,740.00
合计		36,690.00	13,950.00	14.93	22,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